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季 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版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连府〔2021〕7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试行)的通知(连府〔2021〕8号) 4

【连州市人民政府函件】

关于划定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连府函〔2021〕40号) 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连府函〔2021〕47号) 10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1〕38号）... 21

关于印发《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连府办〔2021〕46号）... 30

【政策解读】

关于《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40

《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43

关于公布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连府〔2021〕7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提出的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4 处），现予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14 处)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类别 | 地址 | |
|-----------------------------|--|-----------------|---------------|-----------------|--|
| 类别 III-古建筑 (共 1 处) | | | | | |
| 1 | 三槐堂 | 清 | 古建筑 | 九陂镇四联行政村王屋村 | |
| 类别 IV-石窟寺及石刻 (共 1 处) | | | | | |
| 1 | 栖真岩摩崖石刻 | 北宋 | 石窟寺及石刻 | 连州镇大坪行政村水浸寨 | |
| 类别 V-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 12 处) | | | | | |
| 1 | 杨青山故居 | 中华民国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九陂镇联一行政村杨屋村 | |
| 2 | 谢氏芝兰学校 | 清末民初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东陂行政村东陂村 | |
| 3 | 詹宝华故居 | 清末民初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连州镇南门社区敦仁里 11 号 | |
| 4 | 牵牛岭红五军团第三十四师烈士墓 | 1934 年 12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瑶安瑶族乡田心行政村田心村 | |
| 5 | 红心村烈士墓 | 1948 年 1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三水瑶族乡新八行政村红心村 | |
| 6 |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办学旧址 (含双桂门楼、陈氏宗祠、伟臣公祠、东茂公祠、五福公祠) |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1939)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西塘行政村西塘村 | |
| 7 |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附中办学旧址 (含黄 |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1939)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塘联行政村塘头坪村 | |

| | | | | | |
|----|--------------------|----------------|---------------|-------------------|--|
| | 损祠、南炮楼、北炮楼、嘉逸福庐) | | | | |
| 8 |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附小办学旧址 |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江夏行政村江夏村 | |
| 9 | 杨梅岭司光庙（湘赣红四团部队休整地） | 1934 年 12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瑶安瑶族乡瑶安行政村梅树冲村 | |
| 10 | 中共连阳乳工委党训班旧址 | 1939 年 9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连州镇莲花社区爱民路古屋巷 9 号 | |
| 11 | 上庐寺 | 1947 年 9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丰阳镇丰阳行政村丰阳村 | |
| 12 | 明远楼（大路边党支部旧址） | 1939 年 6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大路边镇大路边行政村大路边村 |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连府〔2021〕8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 月 4 日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xxgk/fggw/zfwj/szfwj/content/post_1384013.html 市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划定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连府函〔2021〕4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现对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范围见附件）进行公布，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附件：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14 处）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第三批连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14 处）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类别 | 地点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
| 1 | 三槐堂 | 清 | 古建筑 | 九陂镇四联行政村 王屋村 | 以三槐堂为中心向外 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2 | 栖真岩摩崖石刻 | 北宋 | 石窟寺及石刻 | 连州镇大坪行政村 水浸寨 | 以栖真岩摩崖石刻为 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3 | 杨青山故居 | 中华民国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 九陂镇联一行政村 杨屋村 | 以杨青山故居为中心 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4 | 谢氏芝兰学校 | 清末民初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东陂行政村 东陂村 | 以谢氏芝兰学校为中 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 | | | | | |
|---|---|----------------|---------------|-----------------|------------------------------|----------------|
| 5 | 詹宝华故居 | 清末民初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连州镇南门社区敦仁里 11 号 | 以詹宝华故居为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伸 10 米 |
| 6 | 牵牛岭红五军团第三十四师烈士墓 | 1934 年 12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瑶安瑶族乡田心行政村田心村 | 以牵牛岭红五军团第三十四师烈士墓为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伸 10 米 |
| 7 | 红心村烈士墓 | 1948 年 1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三水瑶族乡新八行政村红心村 | 以红心村烈士墓为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伸 10 米 |
| 8 |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办学旧址（含双桂门楼、陈氏宗祠、伟臣公祠、东茂公祠、五福公祠） |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西塘行政村西塘村 | 以该建筑为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伸 10 米 |
| 9 |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附中办学旧址（含黄损祠、南炮楼、北炮楼、嘉逸福庐） |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塘联行政村塘头坪村 | 以该建筑为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伸 10 米 |

| | | | | | | |
|----|----------------------------|----------------|-------------------|-----------------------|--|--------------------|
| 10 |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 附小办学旧址 |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 东陂镇江夏行政村 江夏村 | 以广东省立文理学院 附小办学旧址为中心 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11 | 杨梅岭司光庙（湘 赣红四团部队休整 地） | 1934 年 12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 瑶安瑶族乡瑶安行 政村梅树冲村 | 以杨梅岭司光庙（湘 赣红四团部队休整 地）为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12 | 中共连阳乳工委党 训班旧址 | 1939 年 9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 连州镇莲花社区爱 民路古屋巷 9 号 | 以中共连阳乳工委党 训班旧址为中心向外 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13 | 上庐寺 | 1947 年 9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 丰阳镇丰阳行政村 丰阳村 | 以上庐寺为中心向外 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 14 | 明远楼（大路边党 支部旧址） | 1939 年 6 月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 大路边镇大路边行 政村大路边村 | 以明远楼（大路边党 支部旧址）为中心向 外延伸 10 米 | 从保护范围外缘延 伸 10 米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

连府函〔2021〕4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的要求，现就我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通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市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市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行使（具体执法事项详见附件）。

二、上述行政执法权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行使后，市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梳理、明确本单位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

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相对应的主管部门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告。

附件：连州市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连州市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

| 序号 | 事项部门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划转方式（不变、划入、划出） |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 备注 |
|----|------------|------|--|----------------|------------|----|
| 1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4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6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8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收资金管理、实行资金存管制度、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9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0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规模发卡、集团发卡、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1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未按要求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购卡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单用途卡资金超过限额的;未按规定设置有效期的;未按要求处理退货资金的;未提供退卡服务的;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按要求在媒体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2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3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4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5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16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17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18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19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20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21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22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未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 | | | | | |
|----|------------|------|---|----|------------|--|
| 23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4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5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6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未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27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 10 年。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28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29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30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31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 | | | | | |
|----|------------|------|--|----|------------|--|
| 32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3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对违反商务部《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4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对违反商务部《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5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p>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对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36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7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8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违反此项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9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对违反该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0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1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商务部《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42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43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检查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44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检查 |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45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46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检查 | 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是否遵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施监督检查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47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 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 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 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 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 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 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 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 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 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 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 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 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 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 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 |

| | | | | | | |
|----|------------|------|---|----|------------|--|
| 48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49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0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1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2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3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4 |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检查 |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 划出 |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QYLZ2021005

关于印发《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连府办〔2021〕38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业经市委十三届常委会（扩大）会议（十三届〔2021〕第 20 期）和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研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合理开采河道砂石资源，充分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清远市北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试行）》（清府办〔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量控制、计划开采

（一）划定河砂开采区

连州市河道采砂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市水利局根据各镇（乡）人民政府报送的河砂开采计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等部门划定年度河道采砂开采区，河道采砂开采区以外的河段划定为禁采区。市水利局根据划定的河道采砂开采区，科学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报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年度采砂计划的编制

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应对可采区进行地形测量和

勘测，明确可采区的采砂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可采砂量，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编制过程中，要加强对河道演变、河床地形资料和河砂储量及质量的分析、研究，保证年度采砂计划科学、合理。在确保防洪、供水、航运和水生态等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本市市场需求并经过科学论证后，可适当提高年度计划开采量。根据《加强河砂开采管理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第24期）的文件精神，年度采砂计划编制由市水利局委托具备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采砂计划编制费用由河道采砂中标单位按河砂可采量支付年度采砂计划编制费用。

二、依法招标、严格许可

（一）河砂开采权招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砂石资源管理，保障防洪安全、遏制“零星化”开采，进一步优化河道河砂开采区的设置，尽量减少河砂开采区数量，我市的河道采砂开采区采用以“打包”的形式对全市的河道河砂开采区集中优化为一个项目进行招标。市水利局委托招标代理根据相关法规和年度采砂计划，编制各可采区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在连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鼓励具有规模化开采能力的采砂企业积极参与河砂开采权招标。

河砂开采权招标实行招标代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河砂开采权招标，依据当前本地河砂市场价格，考虑采砂各项成本后确定最低和最高价，以合理标价中标为原则进行评标，在全部有效投标中，合理高价报价者为中标人。根据各采砂开采区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实施招标：

1. 竞标采用明标明投，根据被实施招标开采区的河砂测算储蓄量，设定投标合理基价和最高限价，由符合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取估价（加价）拍卖方式，即以投标合理基价往上叫价，每次加价幅度为 1.0 万元，最高竞价者为该标的中标人。

2. 在全部投标人投标价提交后，由评委根据每年度的河砂市场销售价格及开采区河砂和河卵石比例情况给出各自认为该开采区的最高价下浮率，最高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在 0 至 20% 之间。全部评委有效下浮率的算术平均下浮率即为该开采点的评标下浮率。评标下浮率乘以本工程的最高限价即为该开采点的评标价，有效报价低于该评标的最高报价，即为合理高价；如果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理高价，则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河砂开采权出让费收取标准与使用管理

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费，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3〕41号）文件精神要求，河砂开采权招标实行最高价和最低限价，

招标人可以结合采砂成本、合理利润以及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等相关因素确定合理的限价幅度。结合我市河道河砂储存主要以河卵石为主，我市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费定为按 15 至 45 元每立方米收取。全市收缴的河砂开采权招标出让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财政政策给予镇（乡）人民政府及水利部门相关经费，用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与执法。

（三）河砂开采权人的权利和职责

中标人拥有河砂开采权及定向销售权。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依法缴纳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按规定办理河砂开采过程中的有关手续，解决河砂开采过程中的民事问题；按要求负责将河砂开采区开采上来的河砂运输至指定的销售场地或合同约定地点；按规定将开采上来的河砂定向销售给政府授权的河砂销售权人。落实河砂开采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参加采区完工验收等。

（四）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

市水利局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五）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河道采砂由市水利局许可颁发许可证。中标人应当依法办理可采区河砂开采各项审批手续后，凭采区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依法向市水利局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市水利局按照省水利厅制定的样式印制并向中标人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砂开采权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市水利局收回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采销分离、合理定价

（一）开采和运输。中标人负责河砂的开采、运输和堆放。中标人应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及时依法办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的有关手续，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配备警戒设备后方可作业；中标人应根据《条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采河砂，并将开采的河砂或弃渣运送堆放至合同约定地点。

（二）定向销售。中标人应将开采上来的河砂定向销售给政府授权的河砂销售权人，河砂销售权人应是市属全资国有企业。中标人和河砂销售权人之间的河砂定向销售价格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局、市国资局等部门共同核定，并在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定向销售价格等于中标人采砂综合成本与其利润的总和，其中中标人的利润率不超过5%。

（三）销售场地。河砂销售权人负责落实具体的河砂销售场地并负责管理。河砂销售权人应在河砂开采权招标启动前至少半个月确定采区的销售场地，并负责办理相关各项手续。河砂销售场地要参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堆砂场规划设置和管理的办法》以及我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手续。

（四）市场销售价格。河砂销售权人在综合有关成本、市场需求及利润等基础上合理确定河砂公开销售价格和销售计划。市国资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制定河砂销售定价机制，由河砂销售权人严格执行。

四、直面用户、统一销售

（一）销售原则。河砂销售权人在河砂销售场面向社会公开销售河砂，并加强河砂销售过程的管理，向社会公布销售方式，确保河砂销售公平公正，符合市场规律要求。河砂销售应优先保障我市的用砂需求。

（二）销售过程管理。河砂销售权人要在河砂销售场地建立全方位的监控系统，建立健全销售制度和销售台账，落实销售场地和销售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加强领导、全程监管

（一）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

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乡)人民政府(涉及采砂招标投标段工作的镇(乡)长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市水利局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河砂销售市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销售过程中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经营行为。其它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河砂开采、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进行河砂开采、运输、销售的,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取缔,并依法追究违法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二) 实行河道采砂监理。市水利局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确定河道采砂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

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三）安装监控设备。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安装和管理采砂专用监控设备。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四）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强化监管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设立群众举报和投诉非法采砂、运砂行为的电话、电子邮箱等，对举报和投诉事项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和投诉人给予相应奖励。

本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QYLZ2021006

关于印发《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1〕4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业经市委十三届常委会（扩大）会议（十三届〔2021〕第 24 期）和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

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发展富硒农业，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和清远农业“3+X”产业体系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和挖掘连州优质富硒土壤和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稻米、绿色果蔬、生态畜禽、饮用水等富硒产业，着力构建富硒产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岭南硒谷，长寿连州”区域品牌，实现“以硒兴业”、“以硒兴城”和“以硒富民”，为连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夯实基础。

（二）战略定位

1. 粤港澳大湾区富硒产品供应基地。做强做特以富硒大米为主导的“米袋子”基地、以富硒饮用水为主导的“水缸子”基地、以富硒菜心为主导的“菜篮子”基地和以富硒水

晶梨为主导的富硒“果盘子”基地。

2. 粤港澳大湾区长寿康养后花园。推进富硒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把连州建设成为大湾区康养度假、休闲养生、乡村旅游重要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我市富硒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综合产值达到10亿元，富硒养殖综合产值达到1亿元，合计总产值达到11亿元，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5%以上。积极探索富硒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大力推进富硒水资源综合利用，逐步推动连州农业产业经济结构战略转型，实现经济社会加速进步与可持续发展。

表1 连州市主要富硒农产品规划目标

| 富硒农产品 | 2022 | 2025 |
|----------|------|------|
| 富硒谷物（万亩） | 2 | 5 |
| 富硒蔬菜（万亩） | 1 | 2 |
| 富硒果品（万亩） | 1 | 2 |

| | | |
|-----------|-----|----|
| 富硒中药材（万亩） | 0.5 | 1 |
| 富硒禽蛋（吨） | 1 | 10 |
| 富硒鸡（万羽） | 10 | 20 |

（二）阶段目标

1. 二年打基础，建设一批富硒标准化生产基地；
2. 三年谋提升，创建“粤港澳富硒康养旅游度假区”；
3. 五年塑品牌，打造广东省富硒农业领跑者。

表 2 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阶段目标

| 时间 | 阶段 | 阶段目标 | 细化任务 |
|-------------------|----------|---|---|
| 近期 (2021-2022) | 夯实基础示范引领 | 富硒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达 2 万亩；富硒农业示范基地 3-5 个； 培育 1-2 个富硒康养综合体； 启动富硒饮用水综合开发项目。 | 富硒水资源调查 富硒技术标准制定 富硒示范基地建设 富硒有机肥料生产 |

| | | | |
|---------------------------|----------------------|---|--|
| <p>中期 (2022-2023)</p> | <p>三产融合 旅游主导</p> | <p>富硒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达 5 万亩； 富硒农业示范基地 10 个； 培育 2 个以上富硒康养综合体； 引进富硒水综合开发企业 1 家以上。</p> | <p>富硒基地生产规模提升 富硒加工产业集聚 富硒康养综合体建设</p> |
| <p>远期 (2024-2025)</p> | <p>提质发展 康养胜地</p> | <p>富硒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达 10 万亩； 富硒食品加工园区 1 处； 富硒农业示范基地 20 个； 打造 5 个富硒康养综合体； 建成富硒水综合开发企业 3-5 家。</p> | <p>规模提升 品牌塑造</p> |

三、产业体系

立足连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资源优势，围绕富硒特色产业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功能农业、健康农业，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富硒产业

体系。

（一）构建“1+N”富硒农产品生产体系

以连州市特色农产品和资源禀赋为基础，构建以富硒大米为主导，富硒蔬菜、富硒果品、中药材和特色养殖为特色的富硒农业“1+N”生产体系，建立“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富硒产业发展格局。

表3 连州市富硒农产品生产体系

| 产业体系 | 产业 | 具体内容 |
|--------|--------|--------------------------|
| 1=主导产业 | 富硒大米 | 富硒种养循环模式、有机种植模式、生态绿色种植模式 |
| N=特色产业 | 富硒果品 | 富硒水晶梨、富硒桃、富硒柑橘等 |
| | 富硒蔬菜 | 富硒菜心、富硒番薯等 |
| | 富硒中药材 | 富硒黄精、富硒溪黄草、富硒玉竹等 |
| | 富硒特色养殖 | 林下散养畜禽等 |

表4 连州市“一镇一业”产业布局

| 乡镇 | 主导产业 | 特色产业 |
|-----|-----------|----------------|
| 连州镇 | 富硒水稻 | 富硒农产品加工、富硒康养 |
| 九陂镇 | 富硒蔬果 | 富硒康养、富硒蔬果、富硒油料 |
| 东陂镇 | 富硒水稻 | 富硒康养、休闲农业 |
| 西岸镇 | 富硒蔬菜 | 富硒菜心、富硒水稻 |
| 丰阳镇 | 富硒水稻、富硒柑橘 | 富硒特色水果、富硒养殖 |

| | | |
|------|-------|---------------------|
| 保安镇 | 富硒水稻 | 富硒康养、富硒蔬果 |
| 龙坪镇 | 富硒水晶梨 | 富硒蔬菜、富硒养殖 |
| 西江镇 | 富硒水晶梨 | 富硒蔬菜、富硒番薯、富硒养殖、富硒油料 |
| 星子镇 | 富硒水晶梨 | 富硒红葱、富硒中药材、富硒水稻 |
| 大路边镇 | 富硒油茶 | 富硒中药材、富硒番薯、富硒蔬菜 |
| 瑶安乡 | 富硒山茶 | 富硒中药材、休闲农业 |
| 三水乡 | 富硒山茶 | 富硒中药材、休闲农业 |

（二）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体系

以富硒农业为纽带，大力发展富硒产业新业态，重点推进天然富硒饮用水、硒型矿泉水等重点项目产业化，积极推动富硒农产品加工、富硒肥料、富硒饲料等富硒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实现一二三产融合。

1. 加快富硒水系列产品开发

加强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农硒科富硒农业技术研究院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富硒水资源调查，建立连州所有天然水中硒及其它微量元素的含量及限量元素的数据库，为生产优质矿泉水以及天然水，特别是生产优质的硒型矿泉水，创建知名品牌，提供基础数据和理论依据。

2. 推进“硒+X”产业融合新业态

以富硒休闲、硒疗养生为主题，以现有古村古文化、田园森林、文化遗迹为基础，融入富硒康养、富硒农业等内容，开发“硒+养生文化”、“硒+乡村旅游”等“硒+X”多种休

闲旅游类型，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

表 5 连州市富硒养生旅游游线

| 类型 | 特点 | 重点旅游产品 |
|---------------------|--|--|
| 富硒疗养 康复游 | 以连州镇为核心，依托地下河、湟川三峡和福山景区，在连州镇、九陂镇、东陂镇、保安镇打造富硒康养综合体。 | 硒泉 SPA、道教养生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富硒养生中医馆、山地运动、百草园科普养生、富硒农场体验等。 |
| 富硒温泉 森林养生 休闲游 | 以温泉资源为依托，以富硒为主题，构建连州—潭岭天湖—大东山温泉—大东山森林休闲旅游线路。 | 温泉旅游度假游、潭岭养生休闲游、美丽乡村游、森林康养等。 |
| 富硒文化 风情游 | 打造从三水瑶族驿站—连州地下河—东陂驿站—石兰古寨—湟川三峡的富硒古驿道文化旅游线。 | 露营、旅游景区游赏、康养度假、森林徒步等。 |
| 富硒乡村 文化体验 游 | 打造连州市区—沙坊—东村—石兰古寨—东陂古村—丰阳古村—畔水花海—挂榜瑶寨的美丽乡村文化旅游线。 | 富硒科普、古村古街文化游、古道探秘越野、富硒美食、富硒康养度假等。 |

3. 培育富硒产品加工产业

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依托，培育以连州本地特色农产品为原料的富硒溪黄草、藤婆茶、黄精、玉竹、硒片等健康功能富硒产品。

4. 发展富硒肥料饲料科技产业

加强与中国农大、中农硒科等科研机构合作，发挥连州市拓胜新能源公司在富硒肥料和富硒饲料主要原料供应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土壤富硒+生物转硒”综合补硒技术。

四、品牌建设

打造“岭南硒谷，长寿连州”的区域公共品牌，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形成多个单品品牌。

1. **创建富硒主导产业品牌体系。**以连州富硒香米、富硒饮用水、富硒菜心、富硒水晶梨、富硒鹰嘴桃、富硒柑橘等主导产业创立国家和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广东省“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中国长寿之乡养生（老）名优产品和“三品一标”基地认证等品牌为目标，积极开展主导产业的品牌体系建设。

2. **加强连州富硒品牌宣传展示。**设立“连州富硒品牌日”，讲好连州市富硒品牌故事，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举办连州市富硒品牌博览会，在重点交通节点设置富硒品牌产品展销厅，在重要市场举办连州市富硒品牌巡展推介会，扩大连州市富硒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镇乡和有关部门要把富硒产业建设纳入工作日程，建立富硒产业责任管理制，做到年初有目标，年中有督促，年终有考核，确保最终规划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政策保障

1. 建立地方性政策支持体系，积极制定、完善和实施富硒产业扶持政策，融更多的开发资金、聚更多的人才和外力，加快富硒产业建设的进程和速度。

2. 进一步优化农业投资环境，鼓励和支持资本投资富硒农业，兴办多种形式的富硒现代农业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开发建设各种富硒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组织和发展富硒产

业化经营。

3. 积极开展与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的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富硒产业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通过“引智”实现产业提升。

（三）技术保障

1. 制定富硒大米、富硒茶叶、富硒油茶、富硒畜禽等连州市主要富硒农产品地方标准，规范富硒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2. 设立富硒农产品检测中心，加强富硒产品质量管理。

关于《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府法〔2016〕75号）有关要求，现将《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砂石需求量高居不下，为防止河道河砂无序开采、私采乱挖等问题发生，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3〕41号）、《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三、核心内容解读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河砂总量开采计划、依法招标严格许可、开采销售及定价原则、加强领导全程监管等四个部分。

（一）年度河砂开采区的划定由各镇（乡）人民政府报送河砂开采计划到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有关市直部门共同划定，并委托具备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报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年度采砂计划编制的内容应明确可采区的采砂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可采砂量，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年度采砂计划可结合本市市场需求并经过科学论证后，适当提高年度计划开采量。委托具备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采砂计划的费用由河道采砂中标单位支付。

（二）河砂开采权招标在连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实行招标代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为遏制“零星化”开采，有效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全市的年度计划河砂开采区将集中优化为一个项目进行招标。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费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3〕41号）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收取，河砂开采权招标出让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财政政策给予镇（乡）人民政府及水利部门相关经费，用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与执法。

（三）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号）

的指导意见及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北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清府办〔2020〕2号），我市河道采砂实行“采售分离、合理定价”新机制，即河砂开采权人定向销售河砂给政府授权的河砂销售权人，由河砂销售权人面向社会公开销售河砂。河砂开采权人和河砂销售权人的河砂定向销售价格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局等部门共同核定；河砂市场销售价格由市国资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制定河砂销售定价机制，由河砂销售权人严格执行。

（四）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乡）人民政府（涉及河砂开采工作的镇（乡）长）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

实行河道采砂监理并组织安装和管理采砂专用监控设备，设立群众投诉和举报电话、邮箱等，发动群众力量，加强对河道采砂源头的监督，对投诉查证属实的，予以适当奖励。

《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 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订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发展富硒农业，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19年我市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1年2月，《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方案》等10个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其中《连州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行动方案》中明确：要做强做大富硒农业；建立“岭南硒谷、长寿连州”等区域公用品牌体系。2021年2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稻米、绿色果蔬、生态畜禽、富硒饮用水，加快建设“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更多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水缸子”富硒产业基地。2021年3月21日，中共连州市委印发了《中共连州市委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中明确要发展富硒水稻。此外市领导在全市多次讲话中提及要实施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富硒农业。为此，制定了《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二、《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和清远农业“3+X”产业体系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和挖掘连州优质富硒土壤和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稻米、绿色果蔬、生态畜禽、饮用水等富硒产业，着力构建富硒产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岭南硒谷，长寿连州”区域品牌，实现“以硒兴业”、“以硒兴城”和“以硒富民”，为连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旅游目的地夯实基础。

三、《计划》的战略定位是什么？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富硒产品供应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长寿康养后花园。

四、《计划》中明确要构建的产业体系是什么？

1. 构建“1+N”富硒农产品生产体系。以连州市特色农产品和资源禀赋为基础，构建以富硒大米为主导，富硒蔬菜、富硒果品、中药材和特色养殖为特色的富硒农业“1+N”生产体系，建立“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富硒产业格局。

2. 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体系。以富硒农业为纽带，大力发展富硒产业新业态，重点推进天然富硒饮用水、硒型矿泉水等重点项目产业化，积极推动富硒农产品加工、富硒肥料、富硒饲料等富硒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实现一二三产融

合。

五、联系咨询方式

凡是对《计划》有疑问的市民，均可向连州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咨询，联系地址：湟川北路 114 号，联系电话：0763-6629063，邮箱：qylzny@126.com；亦可以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联系咨询。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潘正焕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